

簽 於 秘書室

100 年 11 月 21 日

文稿編號：1001105230

總收文號：1000107666

主旨：教育部副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報有關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台訓(三)字第 10000190403 號書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43769300 號函辦理。

二、該局所提疑義係指學校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究於接獲後 3 個工作日內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抑或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3 個工作日內移交性平會並召開會議調查處理，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復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學校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二)爰依上述規定，僅明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之情形時，應於 3 日內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並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結果，法律僅規定 3 日內交性平會，但並未規定 3 日內召開會議，爰性平會召開會議之時機，學校得依前述時效逕為安排會議之召開，合予敘明。

三、有關教育部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個案之檢核係採書面審查為主，爰請學校於函報事件處理結果之相關資料時，一併檢附學校將通報案件移交性平會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檢核上述之移交時效。

四、副本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知照。

擬辦：

- 一、奉 核後轉知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及人事室(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如有接獲相關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之情形，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於 3 日內送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亦應依規定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 20 日內完成會議召開並以書面通知受理結果。
- 二、另為符合移交時效，敬請上述單位於通報案件移交性平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函報教育部事件處理結果時檢核用。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長榮珮琪  
1121

校長黃英忠(甲)  
1121

主任秘書張永明  
1121

簡任秘書曾榮豐  
11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9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報有關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10月18日北市教職字第10043769300號函。
- 二、貴局所提疑義係指學校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究於接獲後3個工作日內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抑或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3個工作日內移交性平會並召開會議調查處理，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30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復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學校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二)爰依上述規定，僅明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不



受理之情形時，應於3日內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並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結果，法律僅規定3日內交性平會，但並未規定3日內召開會議，爰性平會召開會議之時機，學校得依前述時效逕為安排會議之召開，合予敘明。

三、有關本部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個案之檢核係採書面審查為主，爰請學校於函報事件處理結果之相關資料時，二併檢附學校將通報案件移交性平會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檢核上述之移交時效。

四、副本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法規會、訓育委員會

100712/18  
15:33:1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